

擘劃海洋政策藍圖
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海洋基本法」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（25）日通過「海洋基本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為加速該法立法進度，行政院前已協調立法院將海洋基本法排入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，本法之通過，將打造「生態、安全、繁榮」的海洋國家。

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說明，「海洋基本法」草案將對海洋事務法制、海洋產業、海洋文化、海洋生態保育、海洋廢棄物及海洋人才培育等提出政策方向。海委會成立後，除致力完備各項法制作業，更積極推動海洋基本法之立法工作，以作為國家政策指導方針，期成為我國擘劃海洋政策發展之重要施政藍圖。

李仲威表示，立法院及行政院對於推動制定「海洋基本法」一案，均十分關切、重視，海委會亦將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社會各界維持密切及良好溝通，藉由政策說明和理性對話，廣泛爭取支持，凝聚共識，希冀「海洋基本法」早日完成三讀，公布施行。

海委會 107 年 4 月 28 日於高雄市成立，兩天後將屆滿一週年。在此時刻，適值行政院院會通過「海洋基本法」草案，實質回應國人對海委會之期待，並有效彰顯我政府永續海洋，接軌國際之決心。

「海洋基本法」草案計 19 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揭櫫友善環境、永續發展、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海洋發展基本原則。（草案第 3 條）
- 二、統籌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海之權責、制（訂）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與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。（草案第 4 條）
- 三、以和平、互惠與確保我國海洋權益理念，參與區域及國際合作。（草案第 5 條）
- 四、國民、企業與民間團體應協助推展國家海洋政策、施政計畫及措施。（草案第 6 條）
- 五、以全球視野與國際戰略思維，提升海洋事務執行能量，強化海洋實力。（草案第 7 條）
- 六、訂定海洋污染防治對策，以強化污染防治能量、推動海洋復育及保護海洋環境。（草案第 8 條）
- 七、結合財稅與金融制度，以提供海洋產業穩健發展政策，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。（草案第 9 條）
- 八、尊重、維護、保存海洋文化資產，並強化國民親海、愛海意識。（草案第 10 條）
- 九、海洋重要知識內涵納入國民基本教育與公務人員培訓課程，以推動普及全民海洋教育。（草案第 11 條）

- 十、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，並協調整合海洋研究資源，以提升海洋研究專業能力。（草案第 12 條）
- 十一、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，劃設海洋保護區，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，並保障原海域使用者權益。（草案第 13 條）
- 十二、寬列海洋事務預算，補助與表彰學術機構、海洋產業界、民間團體及個人等，中央政府並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。（草案第 14 條）
- 十三、本法施行後 1 年內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，各級政府應配合檢討所主管之政策及行政措施。（草案第 15 條）
- 十四、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與其訂修、廢止前之解釋及適用方式。（草案第 16 條）
- 十五、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。（草案第 17 條）
- 十六、國家海洋日訂為 6 月 8 日。（草案第 18 條）